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XING ENERGY LIMITED

###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至58%。

董事會認為該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價退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披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容量電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7.3百萬元；(ii)二零二二年，在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情況下(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為滿足電網頂峰需求，年發電量較二零二一年大幅增長(二零二二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的整體發電量較二零二一年度的383,230.24兆瓦時增長53.14%至586,869.83兆瓦時)；及(iii)二零二二年，因天然氣採購成本增加，天然氣發電燃料單位成本大幅增加(二零二二年度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04元增長43.91%至約每兆瓦時人民幣726元)。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故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內披露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